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689號

原　　告　陳素娥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BJD727026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下午8時42分許，停放在高雄市○○區○○街000號騎樓(下稱系爭騎樓)，為警認有「在騎樓停車」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經警於114年10月31日填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BJD72702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原告已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惟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4年12月11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67條等規定，開立交裁字第32-BJD727026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

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略以：

一、系爭騎樓為原告私有土地，應優先考量私有財產權。私有騎樓需事實上供公眾通行，方具有道路或人行道之性質。該街廓均為整排透天厝，住戶均將騎樓作為自家使用範圍，該地段騎樓地勢高低落差大、動線不連續，地方政府從未進行鋪面、維護或設置公共設施，顯然不具備供人安全通行之客觀條件，事實上既無供公眾通行，即無妨礙公眾通行之事實。

二、附近住戶騎樓普遍停放車輛，警方僅針對原告開單，卻未對沿線其他行為一致執法，違反平等原則。原告基於權狀認定系爭騎樓為私有，且基於長期普遍的使用習慣及警方從未全面取締之事實，合理形成對該行政秩序之信賴期待，被告突襲式裁罰，侵害原告之信賴保護原則。行政機關未依職權查明系爭騎樓是否具備通行功能，是否事實上供公眾通行等重要事實，構成程序違法等語。

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肆、被告答辯略以：

一、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占用整個騎樓空間，騎樓為專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為絕對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基於道路交通管理之公益目的，不論在該處停車是否確實影響交通，均不容私人停車占用，以妨礙行人通行之安全。原告違規事實明確，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一、處罰條例

㈠第5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㈡第3條第3款：

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

㈠第111條第1項第1款：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㈡第112條第1項第1款：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四、處理細則：

㈠第2條第1、2項：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㈡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基準表：

在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以外之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小型車處罰鍰額度為900元。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系爭騎樓並非屬人行道，及員警取締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等節之外，其餘兩造均不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送達證書、申訴書暨所附之(79)高市工建築使字第808號使用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4年12月1日高市警左分交字第11474526200號函暨檢送之職務報告、110報案紀錄單、

舉發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23、59至78頁)，堪認為真實。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在騎樓停車」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㈠參酌安全規則係交通部會同內政部依據同條第1項規定授權，而本其職權及專業判斷訂定之辦法。核其有關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範內容均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旨並無牴觸，自可援用。

㈡經查，員警於當日擔服巡邏勤務，接獲110報案系統稱「左營區太華街229、233、237號汽車違停」，遂前往察看，當場目擊系爭騎樓處停放系爭車輛，且車主不在現場，車輛亦停放占用整個騎樓空間，復於現場張貼違規標示單於該車前擋風玻璃上，其後返所依法逕行舉發。以上有114年11月19日報告及高雄市新莊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舉發照片等件在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足認原告確有於前揭時、地，將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騎樓之行為。

㈢觀諸上開舉發照片及原告提出之系爭騎樓現場照片(參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可察系爭騎樓與相鄰住家騎樓相互連通，面臨道路亦均無柵欄圍籬建造，並與車道有所區隔，且未設置停車格，堪認其當時建造之目的應係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自屬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之人行道無訛。依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不得在系爭騎樓為臨時停車、停車之行為，卻仍將系爭車輛停放在供公眾通行之人行道上，據此堪認其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即「在騎樓停車」之違規行為事實。

㈣另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對於上述規定應有認知，本應注意該作為義務，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其主觀上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從而，原告已該當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處罰要件，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裁罰基準表逕行裁處原告罰鍰900元，自屬有據，且無裁量違法情形，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

原則，亦未違反比例原則。

三、對原告主張不採之說明：

依據處罰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定義，只要「專供行人通行」的騎樓，即屬人行道範圍，不論私有或法定騎樓，均依法負有供公眾通行之義務。系爭騎樓性質上係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已如前述，並不應其建造後，長期遭他人停車、堆砌物品、將騎樓地設置與道路地面存有高低差等人為阻礙通行情狀，反推認其非屬法定人行道範疇。原告前揭關於系爭騎樓不具有人行道性質之主張，均無所據而理由。且原告在系爭騎樓停車之長期違法使用習慣行為，雖前均未經員警取締，但此與公權力行使或法規制定而產生相關法效力情形有別，原告顯不具有任何信賴基礎，自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此外，憲法第7條保障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並不包含「不法之平等」。從而，原告主張員警僅針對其執法，有違平等原則等節，亦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本件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法　官　黃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映君